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2期 (总第122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1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
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3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5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1号) (1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的通知(浙民计[2019]21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础在县域,活力在县域,难点也在县域。为充分发挥我省县域优势,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强省工作导向,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坚持创新驱动、人才为先、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差异发展,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构建具有特色的县域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打通从科技强、产业强到经济社会发展强的通道,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开创创新驱动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成为引领县域发展的第一动力,为创新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提高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和 35 个省级分行业试点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促进传统制造加快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支持农产品主产区走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特色产业带。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运动康养、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聚焦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量子通信、集成电路、数字创意、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现代种业、新材料、清洁能源、航空航天、新兴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符合县域特点的产业集群。

(三) 做大做强创新型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 万家和 6 万家,其中县域占比逐年提高。支持县(市)龙头骨干企业主动对标全球领先企业,强化核心技术研发,进一步缩小差距、加快赶超,努力成为全球细分领域的领军者。

(四) 支持各类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支持县域围绕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培育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的新型研发机构。

(五) 培养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到县域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深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探索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发挥乡土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作用,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大力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在大中城市设立人才“飞地”。

(六) 建设创新型企业队伍。面向企业家群体,定期举办县(市)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提高企业家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和掌握运用前沿科技的能力。

(七) 提高领导干部科学素养。加强县域领导干部创新治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创新驱动发展意识和掌握运用现代科技的能力。加大 26 个加快发展县与省级单位、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挂职互派交流力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经验推广。

(八)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中,充分调动所在县(市)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设各具特色的高新园区、科技城、特色小镇、产业园。支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高新园区,力争实现省级高新园区在工业大县全覆盖。

(九) 搭建“双创”孵化平台。在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普遍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办市场化运作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各县(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特点,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众创空间。深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强化功能集成、公共服务和带动效应,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十) 提升发展科创服务平台。以县(市)为主体,加快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力争到 2022 年达到 300 个,实现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全覆盖。完善科技创新券等新型公共服务模式,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每年发放和使用科技创新券 3 亿元,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 1.5 万台次,开放实验室服务 1 万批次。

(十一)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全省域和宁波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及德清、嘉善、新昌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市)建设,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到县域设立应用技术研究院,深化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县(市)科技市场建设水平,集聚国内外科技成果。

(十二)推动民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精准对接县(市)科技需求,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聚焦安全、健康、环境、生态等民生重点领域,实施民生科技示范项目,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十三)实施科技强农惠民行动。围绕乡村振兴,突出农业新品种选育、现代农业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跨界融合等领域,部署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促进农产品储藏、加工、保鲜、包装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发展“星创天地”,进一步提高科技服务工作质量。

(十四)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县(市)加强与高校对接、高校与企业对接,促进地方创新发展、产业转型,促进高校内涵发展、提升水平。推广“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的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推进高校教师评价办法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进一步建立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

(十五)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充分发挥县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的独特优势和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面向县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普及和信息服务。提高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组织专家到农村普及适用知识,促进科普活动进农村文化礼堂。

(十六)深化县域全面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新昌县、长兴县等县域全面改革创新试点,大力推广改革经验,建设一批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带动各地突破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组织以科技、人才为主题的县(市)领导工作交流,形成“比学赶超”的氛围。

(十七)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八)继续加大对加快发展县的科技创新扶持。推动 26 个加快发展县优化支出结构,根据财力可能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向 26 个加快发展县倾斜,增加专项资助额度。继续实施面向 26 个加快发展县的绿色技术应用专项,强化对特色优势农业科技项目的培育和支持。充分考虑县域创新基础与科技进步水平,对 26 个加

快发展县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给予倾斜支持。

(十九)深入推进山海协作科技创新。支持山海协作工程结对帮扶县(市)在结对城市异地建设研发“飞地”、创新园区,更好利用中心城市的创新要素和资源。完善研发“飞地”政策,进一步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山海协作地区互利共赢。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并争取科技部支持,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体系,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强化县(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县(市)科技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在科技管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探索先行先试改革措施。

(二)完善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支持,确保一定比例的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面向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培训解读,帮助企业更好享受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评价。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的县(市),实行“一票否优”。对创新体系健全、创新绩效好、创新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县(市),优先支持其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已经省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8日

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相关文件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创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环境,以实际行动助力创新强省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全面做好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一)落实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省教育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省社科联等单位制定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省科技厅要加快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政策,全面清理现行省级科研项目管理文件。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单位抓紧制定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切实将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差旅和会议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制度化,特别是聚焦科研经费报销难等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接得住、落实好下放的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等自主权。

(二)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省科技厅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推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申报人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的自由探索权。各设区市要制定相关文件予以细化落实。

(三)简化项目申报 and 过程管理。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相关规定,在项目申报 and 过程管理中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清理规范对科研项目开展的

各种检查评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四)加快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确保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地要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横向经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职称评审等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工作的业务指导。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由省科技厅负责,省属国有企业按照监管关系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智库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负责,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省外办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强对落实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指导。

二、认真做好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工作

(一)制定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办法。省人社保厅和各设区市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各科研单位要制定兼职兼薪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省人社保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等单位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要求,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内部管理制度。省财政厅要根据修订后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时完善省级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各科研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建立无形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的操作程序。

(四)细化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横向项目、科研出差和会议费管理规定,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简化出差审批、经费报销等相关手续。省科技厅要在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环节,推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等部委文件要求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职责分工指导相关国有科技型企业制定激励方案,并做好归口管理企业激励方案的审批工作和实施情况的年度总结工作。其中,省国资

委负责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督查指导

(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中央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自查有关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的指导。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省科技厅负责指导省属科研院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根据分工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其他科研单位自查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设区市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等单位的自查报告于 2019 年 3 月底前报送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应会同各地政府,加强对政策性比较强的项目申报及管理、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处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等问题和财务制度的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让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中央和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开设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咨询专栏,公布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各类政策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科研单位和人员提问。各地及有关单位要建立政策咨询渠道。

(三)强化政策落实监督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执法检查 and 跟踪检查工作。省审计厅在科研项目审计监督中,要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发现执行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and 群众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

(四)深化科研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科研管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科研单位和人员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优化科研管理流程,以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的管理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在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办法中要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切实把科研人员从繁冗的审批、繁琐的杂务中解放出来,专心从事科研工作。

附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赋予科研机构和个人更大自主权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需要落实的规定	责任单位	有落实任务的科研单位	涉及的中央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的省有关法规政策
1	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和修改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外办等,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1.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创新的意见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75号)
2	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3	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	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4	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序号	需要落实的规定	责任单位	有落实任务的科研单位	涉及的中央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的省有关法规政策
5	健全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 and 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8.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 9.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6	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办法	省人社保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7	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	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8	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9	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0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 and 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序号	需要落实的规定	责任单位	有落实任务的科研单位	涉及的中央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的省有关法规政策
11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2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	省审计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丽水市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经验和示范。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支持和指导,共同推进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各地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5 日

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主线,协同推进大花园核心区和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率先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绿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有机统一,为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提供重要支撑,努力把丽水建设成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全国标杆和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集大成者。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形成多条示范全国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聚焦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健康养生业等,形成多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GDP)双增长,GEP 的 GDP 转化率达到 40%,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以上示范乡镇(街道)。

——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以维系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导向,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围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培育、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

——建立一个面向国际的开放合作平台。创建服务全国的中国(丽水)两山学院,设立高端智库,强化与国际一流绿色发展机构和科研团队的合作交流。

到 2030 年,生态产品价值和 GEP 核算体系更加完善,在市场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得到有效应用;GEP 的 GDP 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率先建成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价值核算评估应用机制。

1. 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完善丽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选取 1—2 个乡镇(街道)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探索组建服务全国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机构。

2. 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制定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在丽水市以及瓯江流域上下游之间率先探索政府采购生态产品试点,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

3.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体系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进一步引导各县(市、区)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

(二)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全面调查、动态监测、统一评价制度,重点界定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及权利。开展生态保护

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支持开展国家公园设立标准和程序标准的试验,开展集体林地地役权改革,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集体林租赁等机制。自主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推行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模式。深入推进河道资源管理改革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推广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生态修复和发展矿业文化旅游的典型经验,进一步理顺其管理体制。

2. 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培育一批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的专业化企业和机构。设立政府主导,水电生产、生物医药(不含化学合成工艺)等生态产品利用型企业参与的生态保护基金。探索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平台,通过用能权交易机制鼓励清洁能源消费,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的初始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挂钩机制。

3. 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

4. 完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丽水市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丽水市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对试点工作的支持。积极培育优质企业,支持提供生态产品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支持探索农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三)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1. 创新发展生态农业。实施最严格的农药化肥管控制度,高质量建设丽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和百万亩海拔 600 米以上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建设“丽水山耕”生态产品研发平台和核心产品库。加快华东山区珍稀濒危植物类、药用植物类、生态修复植物类等种质资源库建设。积极打造华东特色花卉苗木基地。

2.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实施最严格的生态工业准入制度,大力支持国内外大型生态高科技公司落户丽水,加快发展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精密制造等产业。实施循环低碳试点工程,加快省级静脉产业示范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华东药用植物园、食用菌精深加工孵化园等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引导中药材种植、加工、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等集约高效利用。支持建设华东绿色能源基地,积极推动磁动能、氢能领域

以及其他绿色能源领域的市场化开发。

3. 培育生态旅游康养产业。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黄金旅游带,争取开通沪丽等休闲观光专列。建设瓯江中上游休闲养生新区,推进缙云仙都、古堰画乡、遂昌金矿、云和梯田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云和湖、千峡湖、遂昌湖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青田石雕小镇、龙泉青瓷小镇、景宁畚乡小镇等旅游风情小镇和历史经典文化小镇。创新丽水高山气候价值化实现路径,重点打造一批海拔 600 米以上康养小镇。发挥青田侨乡优势,打造进口红酒集散中心、咖啡小镇等平台,培育国际时尚产业。依托中国摄影之乡优势,培育影像产业。组织国际马拉松赛、国际自行车赛、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等品牌赛事,加快瓯江绿道网建设,打造国际徒步健身康养胜地。

4. 实施古村复兴示范工程。推广莲都下南山古村复兴模式和松阳“拯救老屋”行动的经验,系统复活古村风貌,积极发展休闲农庄、乡间客栈、文化驿站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古村复兴示范村落。统筹使用各专项资金用于古村保护利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古村复兴与闲置农房激活、大搬快聚联动机制,探索村集体资产参与利润分配比例下限等分配机制。

5. 实施“花园云”大数据工程。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融合山水林田湖草及大气、土壤、危险废物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建立覆盖市县乡及涉污企业、饮用水水源、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各类生态环境监管业务,集生态环境展示、生态状况预警、生态应急处置、生态标准认证、生态数据应用、生态信用建设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

(四) 健全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1. 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丽水山耕”“丽水山居”“丽水山景”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支持筹建“丽水山耕”品牌研究院,升级农产品溯源体系,壮大“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成立区域生态产品品牌运营机构,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到 2020 年,建设“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产业园 10 个,“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种类达到 1500 个以上。

2. 建立生态产品标准体系。重点围绕“丽水山耕”等核心品牌,引导行业协会、示范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组织一批质量标准提升示范项目。开展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丽水标准”国际化。

3. 巩固提升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制定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培育“丽水山耕”农产品公用品牌的第三方生态产品质量认证机构,推动认证结果国际互认,实现认证标准多领域、国标化。

4. 多渠道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整合构建网商、电商、微商融合的营销体系和品牌推介平台。引导“丽水山耕”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培育“丽水山耕”产品加盟基地。到 2020 年,努力实现“丽水山耕”产品年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丽水山耕”成为全国可持续农业示范品牌和国际一线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生态产品附加值比普通产品增值 1 倍以上。

(五)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1.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百山祖冷杉等濒危物种拯救保护行动。开展公益保护地试点,在自然保护地外,以黑麂等为对象,建立由公益组织提供资金、当地居民有偿保护的机制。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工程。推进瓯江治理数据化工作,实现全域生态流量智能化监测。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林相改造工程,建设云和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建成望东垟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全面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突出解危、脱贫、集聚、生态保护,加快要素空间优化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化发展、产业布局优化和古村复兴,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强化精准帮扶,提高生态搬迁差异补偿标准,对迁出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开垦地造林等修复措施,确保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实现双赢。

3. 构建综合交通支撑体系。支持加快浙西南综合交通建设,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加快衢宁、衢丽铁路项目建设,加快杭丽(横店至缙云段)、温武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加快浙西南景区化高速公路(文成至景宁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通景公路建设,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等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历史文化名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等基本通达等级公路。

4.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聚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前沿生态技术研究等方向,支持建设中国(丽水)两山学院,面向全国培养“两山”创新型复合人才。支持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研创新中心和数字生态经济研究院,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合作设立生态科创中心。

5. 推进开放合作交流。与经济发达地区合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异地转化模式。与国际性绿色发展组织合作建立“两山”高端智库。每年在丽水举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大会。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及对口支援地区之间的生态产品价值实

现机制合作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给予统筹指导,加强对丽水试点工作的支持。丽水市成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推进机构和人员配备。

(二)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政策倾斜。建立试点建设重大项目库,支持落地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设立丽水市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专项资金,省财政部门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和乡村振兴基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丽水市建立“两山”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基地。

(三)加强评估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适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争取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在丽水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加强与沿江省市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构建生态文化传播平台,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大力倡导循环低碳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试点建设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 号)(以下称投资新政)和《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浙政发〔2018〕14 号),特制定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工作取向,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全省“四大建设”任务为重点,认真落实投资新政,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4 + 1”工程,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2019 年全省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规模以上 + 规模以下)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0%。再新增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省市县长项目落地率达到 50%。实施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五个千亿”投资工程。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11 个设区市的投资结构优化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三)重大项目建设目标。2019 年安排省重大建设项目 699 个,计划投资 7130 亿元。其中:交通项目 115 个,计划投资 2119 亿元;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项目 83 个,计划投资 1618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501 个,计划投资 3393 亿元。

二、扎实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

(一)加快前期谋划一批。夯实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储备,推动省市县长项目谋划招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精准招引落地一批引领性、前瞻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全省安排前期谋划项目 64 个,意向投资 5318 亿元。

(二)加快开工建设一批。加大项目前期攻坚力度,抓好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的项目推进机制,优化协调服务,强化节点管控。全省安排开工建设项目 113 个,计划完成投资 647 亿元。

(三)加快续建实施一批。落实项目全程联系机制,健全问题督办制度,着力解决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全省安排续建实施项目 493 个,计划完成投资 6252 亿元。

(四)加快建成投产一批。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全省安排建成投产项目 29 个,计划完成投资 170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目标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计划安排,分解细化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和建设攻坚,盯人盯事盯节点,保质保量保安全,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顺利推进、按期完成。

(二)加强服务协调。落实全省各级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推行重大项目清单制、节点化、全周期管理,集中打通规划、用地、用海等项目审批关键堵点,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加快项目落地速度。

(三)强化要素保障。科学调配省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强银项对接,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采取专项预支、奖励存量等形式,优化保障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合理安排能耗、用能权交易以及省级分配的排污权储备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四)深化体制改革。实现 2019 年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用时“最多 90 天”,打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版。继续向社会推介重大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主体活力。在省级以上平台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地,在省级以下平台新批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占比不低于 30%。

(五)完善考核通报。将“4+1”重大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纳入省政府督查考核事项,增强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和刚性。完善重点领域投资月调度制度,对目标、督进度、强监管,对计划执行率较低、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视情进行约谈通报。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民计〔2019〕21 号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浙江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民政厅

2019 年 2 月 19 日

浙江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是指由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基建投资基金、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资金等投资的,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的,总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建设应当坚持“合理规划、整合资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范建设、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项目建设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

省民政厅负责制定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制度规范,指导全省重大项目的建设,负责省本级重大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

设区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指导所辖县级民政部门重大项目建设。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重大项目储备管理,编制滚动投资计划,按要求储备更新项目,并做好重大项目库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重大项目应当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严禁项目建设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委托有相关工程咨询资信等级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并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申报。其中,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 (三)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九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应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建设可以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或省级彩票公益金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重点资助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和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的項目,其中养老服务体系项目主要包括老年养护院、符合要求的医养结合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项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等。社会福利项目主要包括县级(含)以上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设施、设区市

级(含)以上精神障碍康复福利设施;县级(含)以上殡仪馆新(改、扩)建、火化炉环保改造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未纳入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已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前期工作较好,条件成熟。项目规划、用地、环保、节能等条件具备,地方配套资金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当年能实质性开工建设,形成一定工作量并按建设计划有序推进;

(三)严格标准条件,控制规模。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专项规划及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遴选条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根据地方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五条 申报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需按照《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遵循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与使用方向;

(二)项目产权明晰。项目建设主体为各级民政部门,采用代建制的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民政部门;

(三)前期工作较好,条件成熟。项目已经获得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并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用地、环保、节能等条件具备,确保申报项目具备资助资金获批当年可以实现开工建设。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一)实行目标责任制。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与重大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项目责任书,明确具体责任,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实行项目法人制。重大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三)实行招标投标制。重大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

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四)实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督促监理单位配备数量足够、资质合格的监理人员负责工程监理工作。

(五)实行合同管理制。重大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应当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必须有明确的廉政风险防控、工程质量安全、履约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从事基建管理的工作人员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明确相关责任;

(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质量管理,督促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加强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建设项目总体及分阶段进度计划,保证建设项目的道路、给排水、供暖、供电、污物处理、通讯等配套辅助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筑节能设计,在项目实施中因地制宜,采用节能替代材料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并按照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污水、污物处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如确需调整或变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需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已获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调整或变更,需事先征得省民政厅同意。上述资助项目在调整或变更手续未获得批准前,暂停资助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标准的专业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检测),并在出具相应报告后,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完成验收手续。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应根据验收意见及时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问题较大需要重新验

收的待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或年度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

对重大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转移、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应当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管理规定,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资金使用应遵循《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制度。按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工程价款结算有关程序,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及时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拨付申请,严禁超进度支付工程款,也不得随意扣减或拖延工程款。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支付。工程尾款应以最终竣工审计结果为支付依据。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竣工决算管理,及时组织做好年度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经审计、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和固定资产入账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

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重大项目投资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落实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重大项目监督检查,通过约谈、函询、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等方式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定期报送有关项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依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办法,采取网络、公告等方式实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问责机制。

第三十三条 省民政厅根据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重大项目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与年度工作考评、资助资金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投资项目有序实施。

第三十四条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及单位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可以责令其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建设项目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

(二)对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

(三)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四)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五)重大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六)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今后中央、省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总第 1229 期)
4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